

证券代码：832456

证券简称：恒坤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目前主动摘牌事项正在进行中。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1日起停牌。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2月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2021年2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目前主动摘牌事项正在进行中。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主动终止挂牌的材料；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以便中小股东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主动终止挂牌的申请，如最终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未获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前（含）披露，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如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协商具体保护措施，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志明

联系电话：13015945105

联系邮箱：czm@hengkun.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厦门中心 E 座 19 楼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